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2012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和重点动漫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请根据本通知认真做好“动漫企业证书”的发放工作，按照规定对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审，对年审不通过的动漫企业及时撤销资格，督促其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落实国家对动漫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12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.doc(110家)

2.2012年通过认定的重点动漫企业名单.doc(16家)

文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12年11月12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906

